

采购项目编号：SA20260044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
毁隐患治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	响应函	62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63
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	64
四、	资格证明文件	65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6
六、	投标方案	79
七、	商务偏离表	80
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九、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83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A20260044

项目名称：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6,822.0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76,822.0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6,822.0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6,822.0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榆政财采发【2023】8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

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155 号

联系方式：15336230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228440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155 号 电话：150918887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3	项目名称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零柒分（¥576822.07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收件人：刘工 收件电话：13228440603 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49号银河华庭D座1106室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

		书； (9)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 (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 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 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2）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工期	45 日历天。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工程质量	合格。
1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价为准）。
16	施工地点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3	中小企业的划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	--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4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规定由 <u>采购人</u> 向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1.00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00-100)*0.7\%=2.80$ 万元 $(678.2-500)*0.55\%=0.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25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

		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7	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9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

责。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3.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3.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7.3.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3.9《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7.3.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3 投标人应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13.4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响应文件）。

18.2.2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叁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响应文件），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与评标

20、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2 宣读会议纪律；

22.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2.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审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3.4.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联系人：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邮箱：652556020@qq.com

6. 合同授予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29、重新采购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誉截图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且无遗漏。
2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0 分
施工部署及 进度计划 (2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方案;③施工工艺;④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⑤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⑥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⑦施工进度表;⑧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总项最多扣 2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8 分

	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文明施工措施（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 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③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④噪音、防尘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资源配置计划（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 内容包括： 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4 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管理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成品保护措施；② 季节性施工措施；③消防保卫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8 分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5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最高计 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岗位证等，不提供不计分）	5 分
验收保修方案（8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①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应急措施（3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5 分，总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	3 分

	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内容包含：①新技术应用②新产品③新工艺④新材料应用方案。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0.5分，总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45 日历天。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工程质量：合格。

二、施工地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价为准）。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 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 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 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_____

2026 年__月 __日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采购确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

二、工程地点 该项目位于辛家沟镇

三、主要工程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见附件）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采购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3.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评审_____最低价支付。

5. 工期：

本合同开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____天。

6. 工程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价为准）。

(2) 付款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依据，待所有资料齐备后予以支付。

五、结算办法

根据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六、管理机构

1.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甲方成立施工(所)组，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

2.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验工计价、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

3.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

七、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设计图纸。

2.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签证等工作。

3.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劳务等有关证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用地、用电、用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

5. 办理验工计价，工程结算、决算工程价款，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

6. 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责任，完善规章制度。

7.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技术人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经理、总工必须坚守工地，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主要人员、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 项目经理、总工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或备用人员）一致，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需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申请及拟任人员名单，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资质，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必须持有满足要求的相关证件。

3. 按投标文件配齐配足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所有进场设备、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场，甲方必要时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随时增加人员，机械设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严禁偷工减料，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乙方特殊工种人员（爆破工、电工、焊工、机械操作手等）应持证上岗，并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扫描件报甲方备案。

6. 内业技术人员要认真计算按工程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负责填写、签认所承担范围内的所有内业资料，并整理完善归档，按甲方要求按时移交，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和办法，按时上报各种计划报表。

7. 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当地镇、村干部及村民关系。

8. 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负责验工计价原始资料的签认工作，甲方以此作为审核验工计价工程数量的依据。

10. 负责购买进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机械设备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

11.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自行制作有关试件，完成各种原材，成品，半成品各种试件的抽样送检工作，外委试验必须有甲方或者监理监督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须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施工机具设备、人员、试验等检查设备。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自检制度体系，在监理工程师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及附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未得到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认不可继续施工。

14.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分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按照约定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乙方应按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予以公示。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15. 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开工申请书原件、开工令原件、经总监审查过的项目施工方案原件；同时提供成立项目部，组织架构、安全职责、规章制度等上墙等影像。所有资料一式 3 份，施工（所）组一份、监理一份、乙方一份。

1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公示牌并提供项目开工公示影像，影像内容包含机械、人工、公示牌等。

17.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监理及甲方提供申请文件，待监理及甲方同意后相关作业。

18. 施工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并向施工组提供交工公示影像。

八、工程质量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次，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

3.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施工，杜绝重大、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4. 质量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并保证人员素质和数量，负责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5. 质量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6. 质量缺陷：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质量有缺陷的，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其他

1. 合同解除

1.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坚决杜绝分包、转包，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3. 合同纠纷处理

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投标工程量清单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保障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安全、高效，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向承包人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高效、高质量原则，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负责人及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安全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

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通常为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1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地形、周边环境、气候水文等条件，选择合适的地形建设项目部和临时储存室等。不将项目部和储存室建于易涝、易滑坡、易塌方等存在安全隐患地带。如不按规定建设，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好安全检查台账。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发包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省厅、市局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0912-6521318），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有关的施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监理方、质检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施工资格并将其设定为施工“黑名单”。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2. 本合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次设计路基范围内涵洞为 1-1.0m 石拱涵，路基范围内涵洞结构完好。现状涵洞路基范围外下游约 24 米处，村民自行在 1-1.0 米拱涵拱圈上接通 40 直径厘米波纹管，排检查井内生活污水。水流在涵洞内汇流，最终由直径 40cm 圆管汇入另一道 1-2.0m 石拱涵内，共同排入沟道。因涵洞出口较小（40cm 管道排水）暴雨时涵洞内水流难以及时排空，致使涵洞内积水、反水，1-1.0m 石拱涵涵洞下游约 24 米处形成 3 处大小不一冲沟，严重威胁下方居民财产安全，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本次设计拆除新建既有涵洞调整泄洪排水方向，出口重新用管道进行新建排水路线，绕过水毁坡面，彻底解决涵洞出水口较小问题。居民生活用水继续沿用旧涵排入沟道。

二、技术参数

路基工程：按照《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 - 2015）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 2019）施工。

由于路侧地表水在地表凹地积聚、下渗、冲蚀，将土中颗粒带走形成，若长期处于地表水下渗环境，将影响路基稳定性。本次设计采取清除松软土并以 3%水泥土分层回填夯实（两处）。房屋底部悬挑位置冲刷，本次设计采用 M10 浆砌片石回填处理。

涵洞及排水工程：遵循《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02-2020）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T 3650-2020）。涵洞工程采用 1-1.5 米钢波纹管涵，涵洞基础应设在可靠的地基上，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0.22MPa，涵底纵坡 1%，洞口及连接部材料均采用 M10 浆砌片石砌筑，石料强度不低于 30Mpa。出口设 1.5 米及 1.0 米刚波纹管引流，引流管纵坡不小于 0.3%。

三、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一）路基施工质量控制

路基工程：填方材料应符合规范要求，严禁使用含草皮、生活垃圾、树根、腐殖质的土以及粉质土直接填筑路基。不同性质的填料应分层填筑，且每种填料层压实后的连续厚度不宜小于 50cm。在透水性差的压实层上填筑透水性较好的填料前，应在其表面设置 2% - 4% 的双向横坡，并采取防水措施，防止雨水下渗。填方路基应分层压实，压实机械应根据填料种类和压实厚度合理选择，如振动压路机、轮胎压路机等，压实遍数通过现场试验确定，以确保压实度满足设计

要求。每填筑一层，应进行压实度检测，检测频率为每 1000m 至少检测 2 点，不足 1000m 时按 1000m 计，压实度不合格的区域应及时返工处理。

（二）涵洞及排水工程质量控制

涵洞及排水工程：涵洞工程要先控基底承载力，要求不低于 0.22MPa。浆砌工程要坐浆饱满、灰缝厚度控制在 2-3cm；涵洞工程波纹钢板管涵外圈搭接处用预紧力扭矩符合要求后，可用专用密封胶或环氧树脂砂浆封填，以防纹板连接处渗水。涵底纵坡要符合设计不能反坡，进出口和端墙密贴无裂缝，沉沙井的井底要比涵洞底低 20cm 以上；排水工程的边沟要直顺、沟底平整度误差不超 5mm，排水管的纵坡要严格按 0.3%以上控制，避免积水。

四、验收规范要求

执行标准：严格执行 2025 年新修订的相关公路工程验收标准，如《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 2025）等。评定结果仅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取消原有的“优良”等级。提高一般项目合格率，从原来的 70% 提升至 80%，水泥路面平整度、抗滑构造深度这些一般项目按 80%合格率控制，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实测项目，比如弯拉强度、板厚是主控项目必须 100%合格。强化质量缺陷管理，比如切缝不及时导致的断板这类缺陷，要按规范制定返工或修补方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必

须进行详细记录、验收时留存影像和资料，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完成后应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不受影响。同时，对重大质量缺陷应进行备案，并验算其对工程安全性和功能性的影响。

单元工程验收：明确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单元工程验收。单元工程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资料等。验收时应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检查和检测，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逐一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形成验收记录。

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对于涵洞等构造物基础、防水层等重要隐蔽工程，必须由建设单位主持，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提交详细的施工记录和自检报告，验收过程中应进行现场检查和必要的检测，如地基承载力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等。验收合格后，各方应签署验收意见，并保留影像资料，作为工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在单元工程验收和重要隐蔽工程验收的基础上，还需进行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如桥梁主体结构验收、路面基层验收等）以及最终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由验收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其成员包括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质量监督部门等

相关单位的代表。竣工验收应全面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资料、工程竣工决算等内容，验收结论需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工程量清单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

编制范围：吴堡县交通运输局辛家沟镇园子沟条水毁隐患治理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YHGC 1	第一部分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YHGC 10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YHGC 10104	临时安全设施	项	1
YHGC 102	路基工程	km	
LJ03	路基修复完善	km	
LJ0304	排水工程	km	
LJ030402	重建或新增排水工程	m ³ /m	
LJ03040206	其他排水工程	m	112
LJ0304020601	1.5m 钢波纹管	m	56
LJ0304020602	1.0m 钢波纹管	m	56
LJ0304020603	C20 防滑块	m ³	47.6
LJ0304020604	检查井（20S515/39）	座	1
LJ0306	特殊路基处理	km	0.01
LJ030603	特殊路基处理	km	0.01
LJ03060305	黄土陷穴	m ³	1007.2
LJ0306030501	挖土方	m ³	254.8
LJ0306030502	M10 浆砌片石回填	m ³	36
LJ0306030503	3%水泥土回填	m ³	928
LJ0306030504	种植土回填	m ³	43.2
LJ0306030505	紫穗槐	m ²	2916.4
YHGC 104	桥涵工程	座（道）	1
YHGC 10401	拆（挖）除旧构造物	m ³	17.26
YHGC 1040101	局部拆除旧构造物	m ³	17.26
YHGC 104010101	拆除 24cm 红砖封堵	m ³	0.36
YHGC 104010102	拆除浆砌片石旧涵	m ³	16.9
YHGC 10402	涵洞工程	m/道	14.91
HD02	重建或新增涵洞	m/道	14.91 / 1
HD0201	1-1.5 钢波纹管涵	m/道	14.91 / 1
YHGC 110	专项费用	元	
YHGC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YHGC 1100101	施工场地及临时设施费	元	
YHGC 1100102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	元	
YHGC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响应函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人 (公司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以软件生成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附 1:

无在建工程声明

(采购人):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附 2: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响应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4、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 3: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承诺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 4: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 5: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II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荣誉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B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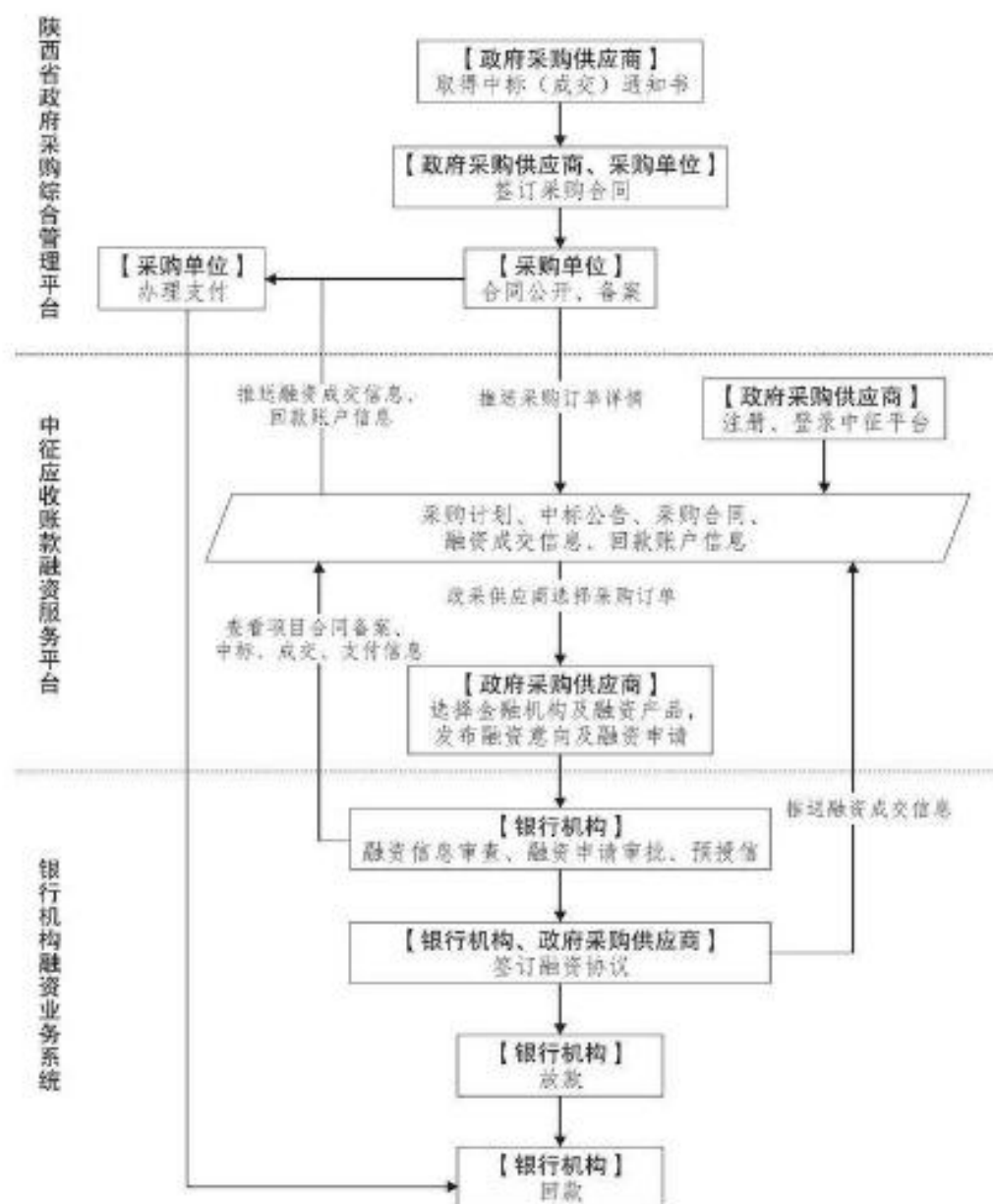
-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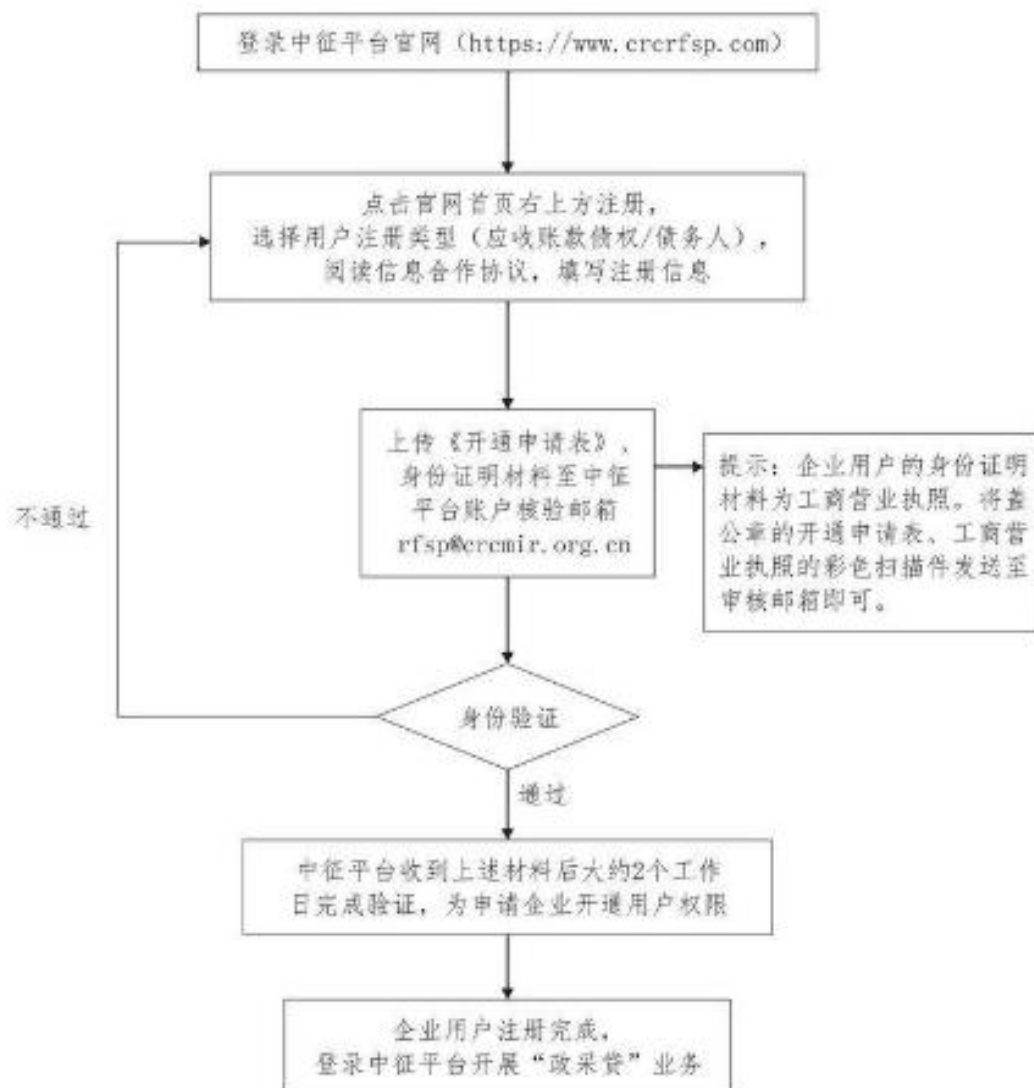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